

108 學年度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小校內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26 日新北教社字第 1081544835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特辦理本項比賽。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國小教務處。

肆、作品類別：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請參閱(附件一)。

組別	類別	參加組別
國小組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伍、比賽主題：依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陸、參加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

柒、比賽方式：依校內辦理初賽，優選作品代表學校參加全市美術比賽。

一、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二、報名表(附件二)請以正楷在作品背面用原子筆註明學生姓名、班級、作品題目及指導教師。並依規定浮貼於作品背面。格式請參考背面所附全國賽規格，資料有缺或無法辨識者，一律不予評選。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

捌、評選方式：

一、由教務處邀請本校美勞、書法專長教師擇期負責評選工作。

二、各組評選優選 5 名，頒發獎狀及 100 元禮券；各類組評選佳作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一份。若成績未達評選標準，該組別得以從缺。

玖、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4 日(二)中午 16:00 前送達本校教務處，電話：(02) 2921-4615 分機 201)。比賽成績將於 10 月 5 日(六)前公告於校網。

拾、本辦法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108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 北 市
學校/年級/科系	永和國小 年 班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抄襲、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繪畫類國小高年級 普通班必填, 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120 號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 右上及左下 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書法類、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 以利正確寄達。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 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108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 北 市
學校/年級/科系	永和國小 年 班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抄襲、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繪畫類國小高年級 普通班必填, 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120 號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 右上及左下 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書法類、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 以利正確寄達。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 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